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298號

抗 告 人 巫琨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」準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又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

01 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
02 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
03 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
04 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1月2日113年度訴字第298號裁定提
06 起抗告，屬「向最高行政法院」提起之事件，因抗告人未據
07 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有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
08 及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抗告狀及委
10 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13 法官 郭 書 豪

14 法官 陳 怡 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許 巧 慧